**原告颜进与被告瑞丽航空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云7101民初41号

原告：颜进，男，196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昆明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名跨，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智，云南衡炜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瑞丽航空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站环城南路\*\*号泰丽酒店\*\*\*\*\*楼。

法定代表人：马占炜，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坷，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99号1幢6楼A区。

法定代表人：范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敏琴，该公司职员。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颜进与被告瑞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航空）、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2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5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颜进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名跨、朱智、被告瑞丽航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坷、被告携程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熊敏琴出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颜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被告规定的特价机票不能退改签的条款无效；2.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买机票的费用572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告颜进于2015年11月15日到云南瑞丽出差，预定11月16日回昆明，并通过携程网预订了一张瑞丽航空从芒市飞往昆明的特价机票。后发现误订为2015年11月18日的机票，原告了解所订机票不能改签，马上重订了一张11月16日的机票，同时与客服联系退票事宜，携程公司客服明确告知特价机票不能退改签，只能退50元的机场建设费。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运输合同是格式合同，其中的特价机票不能退改签是在支付完票款后才进行的提示，该条款是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原告在合理期限内享有合同解除权，原告解除合同后，退改签属于清算条款，不能退改签的规定排除了原告退票、改签航班的主要权利，违反了《合同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应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故诉至法院。

被告瑞丽航空在法庭审理中答辩称，特价机票在法律中无明确禁止，原告享受了低廉价格，航空公司在售出特价机票时也付出了一定的成本，特价机票不得退改签的规定是公平合理的。原告在购买特价机票时认可不能退改签的条款，合同是合法有效的。瑞丽航空提供的格式条款没有强制原告必须接受，没有违反公平原则，也没有侵害原告的权利，原告是在滥用诉讼权利，原告误订机票实属自身的疏忽和不够谨慎，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的合同合法有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携程公司辩称，携程公司不是航空运输承运方，原告起诉携程公司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携程公司作为机票预定平台，已经完成了预定服务，且在预定过程中多次明显提醒相关产品的使用限制，明确了该机票退票仅退基金燃油费50元，原告因自身原因造成机票误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据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被告瑞丽航空主体资格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原告颜进提交的手机上购买机票的网页、颜进微博主页打印件、通话录音、瑞丽航空关于退票客规的说明，两被告均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2.被告瑞丽航空提交的“携程公司网页打印”，因和本案没有直接关联，本院不予采纳；3.被告携程公司提交的“原告预订本案涉及产品的流程”和《旅行套餐服务协议》，客观真实，和本案相关联，本院予以采纳。对双方依证据所主张的观点，本院综合评判。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颜进于2015年11月15日到云南瑞丽出差，预定2015年11月16日返回，通过携程公司订了一张被告瑞丽航空从芒市飞往昆明的特价机票，原告支付金额为572元，包含了票价492元、民航基金50元、接送机券30元。原告在订票过程中，票价下面用蓝色字体标明“仅退基金燃油”，在机票退改签说明中注明“套餐退订费￥492人”。后原告发现误订为2015年11月18日的机票，与携程公司客服联系退票事宜，携程公司客服告知原告特价机票不能退改签，只能退50元，原告遂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携程公司作为为消费者提供机票销售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原告颜进通过携程公司订购了被告瑞丽航空的机票并支付了票款，原告和被告瑞丽航空之间存在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告颜进没有提交所购买的特价机票和订票网页的相关证据，原告提交的“手机上购买机票的网页”为订票完成后携程公司发送给原告的通知，不能客观反映原告在订票时的情况。被告携程公司提交的“原告预订本案涉及产品的流程”为原告在订票时的网页截图，截图显示被告携程公司在原告订票过程中已分别两次在票价下面用蓝色字体标明“仅退基金燃油”，在机票退改签说明中明确注明“套餐退订费￥492人”。原告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携程公司在出售特价机票时没有明确告知不能退改签，应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原告关于携程公司网页上特价机票不能退改签是在支付完票款后才进行提示的主张不能成立，故本院确定被告携程公司在出售机票时已对特价机票仅退基金燃油进行了充分地说明和提示。

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为：特价机票不能退改签的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本院认为，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当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决定是否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以及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首先，本案中的运输合同系被告事先拟定的格式合同，原告颜进在购买机票时，被告已将出售的特价机票的基本信息，特别是特价机票仅退基金燃油进行了多次明确提示，被告在原告预定机票的过程中已多次明显提醒相关产品的使用限制。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以选择购买其他可以退改签的机票，也可以选择其他交通工具替代，在此情况下，原告颜进仍然选择了购买特价机票，表明原告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购买特价机票。其次，被告出售特价机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运输行业的行业惯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关于“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被告在售出特价机票时已对票价进行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原告在享受低廉票价时亦应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该风险被告已进行了多次提示和告知，原告颜进在购买特价机票时有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故双方订立的合同不违反公平原则，本案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不符合《合同法》中关于认定合同或部分合同条款无效的规定。

综上，本案原、被告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不违反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告关于特价机票不能退改签的条款无效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被告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原告因故未能乘坐被告瑞丽航空的航班，被告瑞丽航空作为运输合同的相对方、携程公司作为提供机票销售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两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原告50元基金燃油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瑞丽航空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颜进基金燃油费50元；

二、驳回原告颜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颜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在本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判员 陈昱荃

审判员 薛珊

审判员 阳睿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吴娜



**在线查看此案例**